



“一讲三比一争”
主题宣传活动

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法律服务下基层

五年普法润泽四万少年

□ 刘婕 焦红静 郭艳芬

在全面依法治国进程中，青少年法治教育与权益保障至关重要。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（下称学院）依托法学专业优势与人才资源，自2020年起开展“法伴青春 护航成长”法治基层行活动，推动法律服务下沉区县，构建起家校社协同联动的青少年法治教育与保护体系。

五年来，法治基层行活动覆盖30余个区县150余所学校，惠及超4万名中小学生及留守儿童，获评河北省优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案例、“法治为民办实事”项目，并被全国法学会推广，成为高校服务法治社会、践行育人使命，深入推进“大思政课”视域下大中小学法治教育一体化建设的鲜活样本。

专业力量下沉 夯实普法教育根基

省法学会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秘书处设在学院，学院充分发挥秘书处统筹职能，在200余名会员中遴选50余名法学、心理学、教育学专家及法务工作者，组建“少年法伞”普法团。学院建强分级梯队，采用“专家+讲师+普法志愿者”三级

模式，法学专家牵头制定课程标准，严格审核教学内容；骨干讲师参加专项培训，优化教学设计；学生志愿者强化理论学习与跟岗实践，三级梯队协同发力，夯实普法教育发展根基。

为更好地提升课堂教学质量，学院邀请检察官、法官等实务专家走进课堂，融入真实案例教学。同时，组织师资开展案例研讨、模拟法庭演练等活动，推动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协同增效。此外，学院联动中央司法警官学院、省社科院、省心理学会等科研院所及专业团体，逐步完善“理论研究—政策咨询—基层普法”全链条体系。近年来，学院产出12项影响力科研成果，提出30余条专业建议，编写省级《法治教育》读本及校园欺凌防治教材，推动“预防就是保护、惩治也是挽救”法治理念融入基础教育。

移动课堂升级 厚植法治信仰沃土

以法治基层行活动为依托，学院通过形式创新、科技赋能与实践育人，协同推进“大思政课”视域下大中小学法治教育的谋篇布局，力促法治教育从知识传递向信仰培育螺旋上

升。学院探索多元形态，将民法典、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条文转化为漫画图解、情景故事，编印发放宣传资料1万余份；聚焦校园欺凌、心理健康等热点议题，设计“狼人杀”“红灯绿灯”等参与式法治游戏，通过游戏破冰、场景代入，让法律知识扎根青少年心田。

学院创新“线上+线下”融合普法，线上开展法治知识竞赛与专家“云答疑”，突破时空限制，专业法律知识触手可及；线下依托大数据技术深化调研实践、剖析典型案例，形成可视化分析报告，对接基层治理中法律盲点，提供数据支撑与决策参考。学院以学生志愿者为主体组建“青蓝护航队”，以学促行、以行践学，并发挥朋辈教育优势，针对不良行为倾向青少年开展“一对一”法治教育与心理疏导，将典型案例融入模拟法庭教学，在沉浸式情境体验中坚定法治信仰，助力基层青少年树立法治观念，实现普法工作与实践育人同频共振、协同增效。

长效机制驱动 开拓基层普法新局

作为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具体承办单位，学院在机制

建设体系中充分发挥中枢主导效能，推行“品牌培育+协同共治”模式，推动基层普法从“流动服务”向“常态扎根”转变，培育可持续的法治浸润新生态。

学院创新协同模式，系统谋划“阵地依托、宣讲赋能、队伍保障”三位一体实践架构，在赞皇、内丘等县域建成6个法治教育实践基地与研究中心。邯郸市鸡泽县基地启用“政法委+法学会+检察院”协作方式，为青少年犯罪预防提供实践样板；井陉研究中心通过专项调研，为基层治理注入法治动能。织密保护闭环，学院整合家庭、学校、社会等“六大保护”体系，凝聚高效协同社会治理强大合力，多部门联动整治校园周边环境，为困境青少年提供法律援助，开设家长普法课堂，深入曲阳山区、平山老区等地为留守儿童开展心理疏导，将法治服务从“最后一公里”延伸到“最后一米”。学院以“法伴青春 护航成长”法治基层行活动为品牌引领聚合多方资源，借助前沿学术成果研判青少年犯罪态势，动态优化法治教育阵地，有效对接基层法治诉求，不断开创普法工作新局面。

衡水桃城区司法局设立校园法律援助联络站 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

本报讯（刘娟）根据省市关于“法援强苗护苗”——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专项行动工作部署，日前，衡水市桃城区司法局在衡水市利民路小学、衡水市启慧特殊教育培训学校挂牌成立法律援助联络站，通过“点对点”服务模式为学生提供精准法律援助服务。

校园法律援助联络站通过公示辖区法律援助联络人、法律援助律师联系方式和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，方便学生家长随时咨询，今后还将定期开展法治讲座、模拟法庭等互动式普法活动，对遭受虐待、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未成年人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，启动快速援助通道。该区司法局还特别选派18名熟悉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律师组成“爱心律师团”，采取“定期驻站+应急响应”模式提供法律援助服务。

桃城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，将把法律援助联络站打造成为孩子们“找得到、信得过、靠得住”的法治港湾，通过法治副校长与法援律师的联动，实现预防性普法与精准化维权的有机结合，积极回应未成年人法律需求，充分发挥法律援助服务保障作用，更好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。

图为法律援助联络站授牌现场。



强化宣传培训 拓宽服务渠道 建立联动机制 平乡县司法局推进法律援助扩面提质

□ 李勇 梁良

2024年以来，平乡县司法局扎实推进法律援助高质量发展，通过扩面提质、协同发力，让法律援助政策深入人心、应援尽援。

该局组织开展“法律进万家”活动，通过发放政策宣传折页、表演法治文艺节目、开展基层“法律明白人”“金牌调解员”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，扎实推进法律援助政策进社区、进农村、进企业、进学校、进机关，切实把法律知识送进基层、深植人心。该局依托“平乡普法”公众号、抖音号、微博等新媒体平台，建设“平乡普法大讲堂”直播平台，聚焦群众关心的热

点问题，定期邀请专业律师、法官和有关行业从业者讲解剖析、答疑释惑，全方位打造知识丰富、内容多样、学用结合的“掌上课堂”。2024年以来，平乡县共开展各类法律援助宣传活动112场次，组织培训46人次，举办“平乡县普法大讲堂”直播15场，录制普法小视频68个，切实让广大群众在轻松学法、愉快学法中知法、守法、用法。

该局广泛拓宽全域服务渠道，依托乡（镇）司法所、权益保障部门设立法律援助服务站、联系点，明确指导事项，统一标准，实现法律服务同标准、援助事项无差别；开设法律援助绿色通道，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案件当

场受理、当场审批、当场指派，对即将超过诉讼或仲裁时效的案件即时受理、后补材料、应援尽援，多角度构建全域覆盖阵地，真正实现窗口前移、帮办导办。该局积极创新网上服务模式，全域覆盖、分类划分全县村居，因地制宜、因势利导推进法律顾问进网格服务，推动全县1179个网格中法律顾问覆盖率达100%，以法律援助“小网格”展现为民服务“大作为”，真正让法律援助服务触手可及。2024年以来，全县各渠道共接待群众来电来访3000余人次，解答法律咨询2600余条，申请法律援助110人次。

该局持续加强全县公共法

律服务体系建设，建立健全法律援助联合联动工作机制，扩大法律援助律师库规模，已经形成县、乡（镇）、村（居）三级法律服务体系纵向贯穿、多部门横向联动的法律服务网络，大大缩短维权时间，降低维权成本，便利群众及时获得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。该局定期开展案件质量检查和受援人满意度调查活动，综合运用办案全流程监督、电话回访等方式对办案情况进行回访，从案卷规范整理和受援人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查，对评查情况现场反馈，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。2024年以来，全县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801件，案件回访227人次。

井陉县多部门联动 集中宣传民营经济促进法

本报讯（王国利）为进一步提升民营经济促进法的社会知晓度与影响力，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，近日，井陉县司法局联合县发改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税务局等单位，在该县全民健身广场开展民营经济促进法集中宣传活动。

井陉县司法局组建专业律师团队，在现场设置咨询台，针对民营企业在合同签订、劳动用工、知识产权保护等经营活动中常见的法律问题，提供“一对一”的精准法律咨询服务，切实帮助企业群众排忧解难。县发改局工作人员围绕民营经济发展规划、产业扶持政策等核心内容，细致解读政策红利，助力企业明晰发展方向，把握政策机遇。县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聚焦市场主体关注焦点，重点宣传市场准入便利化、公平竞争审查、知识产权保护等政策措施，为市场公平有序竞争筑牢法治基础。县工商工作人员联充分发桥梁纽带作用，详细介绍服务民营企业的具体举措，畅通政企沟通渠道。县税务局工作人员则围绕税费优惠政策、纳税服务优化、税收风险防范等内容，向企业和群众面对面讲解，确保政策直达快享。

石家庄市第二强制戒毒所 禁毒宣传进医院

本报讯（李国东 贺迪）近日，石家庄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民警走进井陉县医院，开展禁毒宣传活动。

民警在真实案例剖析与禁毒法、戒毒条例等法律法规普及的同时，结合医院诊疗场景，详细讲解了非法使用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可能触及的法律红线，提醒医护人员规范管理特殊药品，强化禁毒意识。

在互动答疑环节，医护

人员就“患者滥用处方药如何处理”“禁毒诊疗过程中的法律责任”等问题踊跃提问，民警针对提问就麻醉药品处方管理、戒毒患者诊疗规范等，提出了具体法律指引，进一步增强了医护人员的责任意识。医护人员表示，将以此次宣传活动为契机，进一步完善特殊药品管理制度，提高防范意识，将禁毒法律知识融入日常健康宣教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。

老人在养老院摔倒引发纠纷 调解员耐心沟通促成和解

□ 张旭

近日，晋州市一位老人在养老院摔倒，老人家属与养老院产生纠纷。在当地疑难纠纷调委会耐心劝解下，双方达成和解。

2024年1月，90多岁的王老太因下肢瘫痪入住晋州市某养老院，双方签订了相关服务协议。今年4月22日下午，养老院工作人员巡查时，发现王老太摔下床，头部受伤，随即王老太紧急送往医院住院治疗，老人面部肿胀青紫，伤处缝了七针。

王老太家属得知情况后认为养老院未履行好照料义务，致王老太摔伤，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养老院方表示，王老太摔倒属意外事件，养老院的床有护栏，是王老太拔开床栏插销，才致摔下，工作人员按日常护理流程照料没有失职行为。

王老太伤口好转后，养老院支付约半月的各项费用，请王老太出院。家属以王老太持续低烧为由拒绝出院，之后各项医疗费用由王老太家人垫付。养老院不再出钱。多次协商未果，双方各执一词，矛盾逐渐激化。6月9日，养老院找到晋州市疑难纠纷调委会请求调解。

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、调解委主任李正波接到此案，立即着手全面调查。他先详细了解事件来龙去脉，包括入住时王老太身体状况、签订的协议内容、养老院日常护理流程、事发当天的具体情况等。因老人屋内没装摄像头，李正波通过查阅相关资料、询问工作人员和其他在场老人，全面深入了解案情。

之后，李正波组织双方调解。伤者家属情绪激动，强烈要求养老院承担全部医疗及护理费用，并提出了5万元精神赔偿。王老太的儿子哭诉：“90多岁的老太太，摔倒怎么可能没有后遗症，现

在老人是一阵子糊涂。老人哪有力气拔插销？都是养老院不尽心。”

养老院负责人坚称，养老院日常护理已尽到责任，王老太午休期间意外摔倒。工作人员离开其卧室时，王老太正在午睡，瞬息之间难以预测，无法将其完全归咎于养老院。工作人员每一小时巡查一次房间，我们不能承担全责。双方互不相让，首次调解陷入僵局。

李正波分别与双方“背靠背”沟通，给养老院负责人讲民法典相关规定，养老院作为提供养老服务的专业机构，对入住者王老太负有安全保障义务。王老太在养老院摔倒，养老院需证明自身已尽到合理的安全保障和护理职责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。李正波也向伤者家属说明，要综合考虑多方因素，不能认为在养老院摔倒，养老院就要担全责。李正波耐心倾听伤者家属诉求，安抚其情绪，引导他们理性看待此次事件。

经过多次“背靠背”调解，双方态度有所缓和。此时，伤者家属又提出：养老院要赔付陪床4人在医院照顾病人的误工费。老人出院后回养老院继续疗养，费用抵顶在医院的各种费用。养老院方严词拒绝，双方脸红脖子粗，又闹崩了。

李正波劝解王老太家属，无论如何不能拿年迈的老母置气，一顿折腾只会让老人受罪。经李正波推心置腹再三耐心劝说和分析，双方终于近日达成一致意见：养老院一次性赔偿王老太家属2.5万元，包括其家属垫付的医疗费、护理费等全部费用。

王老太不再在该养老院住养。养老院退还住养押金2000元。双方当事人签订和解协议，当场签字、摁手印，对晋州市疑难调委的工作表示满意和感谢。

法治河北专刊名片

编辑部主任：张法德 13032661222
副主任：韩志强 13303113276
孙继增 13032610871
编辑：张世杰 15176164105
法治河北邮箱：hbfzbhbfz@163.com